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葉婉雀
被告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炤廷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川

陳冠仁

被告 黃首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，應全部修復至原告樓地板不滲水狀態，或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之本息；(二)被告黃首騰，應有效做全屋內天花板保溫防水層隔絕處理，並降低冷氣安裝高度，或給付原告200,000元之本息。觀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第1項後段請求、第2項後段請求均係基於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請求未果後要求賠償而為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可認第1項後段與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與前段之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其終局訴訟標的之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即可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3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元+200,000元=5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田玉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6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林彥汝